

勐海縣委宣傳部關於對宣傳思想文化陣地
管理工作開展自查自糾的通知

中共勐海县委宣传部办公室

中共勐海县委宣传部关于对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管理工作开展自查自纠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黎明农场党委和管委会，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省州驻县单位、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支部：

根据《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宣传部关于对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管理工作开展自查自纠的通知》（西宣发〔2019〕11号）要求，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县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根据县委的工作要求，请全县各级各部门和单位对本单位及所管辖范围内的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管理工作认真开展一次自查自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内容

(一) 强化对哲学社会科学论坛讲坛研讨会报告会的管理

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哲学社会科学论坛、讲坛、讲座、研讨会、报告会、培训等是传播科学理论、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重要阵地，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高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县各级各部门和单位，务必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严把主题、内容和导向关，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坚决不给错误思想观点提供传播渠道，确保我县意识形态安全健康、积极向上。

2.严格申报审批制度。认真落实分级归口和属地管理的规定，各部门和单位举办哲学社会科学论坛、讲坛、讲座、研讨会、报告会、培训等活动，首先要经本部门和单位党组织批准，然后按照程序报县委宣传部审批。有境外人员参加的相关活动，还要事先经外事部门审批后，再报县委宣传部，由县委宣传部报州委宣传部审批备案。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和宣传报道。

3.严把审查和入口关。全县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坚持“谁主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认真审查归口和属地管理范围内的哲学社会科学论坛、讲坛、讲座、研讨会、报告会、培训等活动。主办单位必须对拟邀请的报告人做好背景核查，全面了解其思想倾向、报告和发言的主要内容及基本观点等，并事先征得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的同意。如发现

报告人的报告主题和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主办单位要及时制止，并采取措施消除负面影响，同时向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如实反映情况，对报告人进行批评教育。

（二）清理并规范宣传标语口号

全县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全面开展一次清理、规范宣传标语口号工作。其范围包括全县各级部门、乡(镇)街道、村委会、居民小组及其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交通要道、辖区内的旅游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设置的宣传栏及刷写、悬挂、张贴、刊播的所有宣传标语口号。对内容已不符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书写不规范和有碍观瞻的标语口号进行全面清理，特别是要对重要时间节点、重大活动前后使用的宣传标语口号及宣传内容认真清理、及时更新，不留死角。

（三）清理有害出版物

按照分级归口和属地管理原则，全县各级各部门务必严肃清理所管辖范围内的图书馆(室、角)、阅览室、农家书屋等场所内容不健康的出版物，包括攻击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社会主义制度，歪曲中国革命史、党的历史、新中国历史和改革开放，贬低党和国家领导，宣扬国家分裂、民族对立、宗教极端思想，挑拨社会矛盾，煽动群众性事件等非法政治性有害出版物(含书籍、报刊、图片、音响制品等)。

二、相关工作

县委宣传部将把以上工作列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内容，适时开展督查。全县各级各部门和单位接此通知后，立即对照上述内容和要求开展一次自查自纠，并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告于3月1日(星期五)12:00时前报县委宣传部。县委宣传部联系人：黎志成、格妹：5122351(传真)；电子邮箱：ynmhxwxcb@163.com。

中共勐海县委宣传部

2019年2月27日